

司法业务学习材料

(24)

(内部用 勿外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司法业务学习材料

(24)

(内部~~思~~彻外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W
61011
7/24

说 明

现将一九八三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公布施行的，与法院经济、民事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条例、规定，及对部份法律、条例的说明或补充规定，共计十九件。按照公布时间的先后，汇集成册，供在工作中参用。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
二、国务院关于发布《城乡集市贸易 管理办法》的通知.....	(7)
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8)
三、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1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5)
四、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 营的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城镇非 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 定》的通知.....	(21)
附：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 若干规定.....	(22)
附：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 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26)
五、国务院关于颁发《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 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9)
附：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 暂行规定.....	(29)
六、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 同仲裁条例》的通知.....	(4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41)
七、国务院关于颁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的通知·····	(48)
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49)
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53)
八、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 险合同条例》的通知·····	(5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59)
九、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通知·····	(6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施条例·····	(64)
十、国务院关于发布《烟草专卖条例》的通知·····	(87)
附：烟草专卖条例·····	(88)
十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城镇 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 充规定》的通知·····	(93)
十二、国务院关于加强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安全 畅通的通知·····	(94)
十三、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外交部、公安部关 于修订《中国人同外国人结婚问题的内 部规定》的请示的通知·····	(97)
附：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 项规定·····	(99)
十四、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对国 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弃留的代管房产处理意	

见的通知.....	(101)
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对国民党军政人 员出走弃留的代管房产的处理意见.....	(102)
十五、国务院关于《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 法》的批复.....	(106)
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城镇个人 建造住宅管理办法》的通知.....	(107)
附：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107)
十六、国家计划委员会、农牧渔业部、城乡建 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建设征用土地 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110)
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若干问题的说 明.....	(111)
十七、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辽宁省医疗 事故处理试行规定》的通知.....	(116)
附：辽宁省医疗事故处理试行规定.....	(116)
十八、辽宁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城乡建设环境 保护厅、省财政厅关于我省落实私房政 策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24)
附：关于我省落实和私房政策情况和今后工作 意见的报告.....	(124)
十九、沈阳市建设动迁安置暂行条例.....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组织，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

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责成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机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八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

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九条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相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单位有权拒绝填报。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

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第十四条 属于国家机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领导 and 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并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

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二、组织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四、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

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二条 统计人员有权：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提供资料；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反国家法律和破坏国家计划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有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对不具备专业知识的统计人员，应当组织专业学习。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可以对有关领导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四、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自行编制发布统计调查

表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核定和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的；

七、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

个体工商户有上列一、二、三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暂停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六三年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即行废止。

国务院关于发布《城乡 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

（此件登国务院公报）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城乡集市贸易，是我国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它有促进农副业生产发展，活跃城乡经济，便利群众生活，补充国营商业不足的积极作用。

第二条 城乡集市贸易的管理，应当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坚持“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国家通过行政管理和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把城乡集市贸易管好搞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第三条 城乡集市贸易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各有关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互相配合，共同搞好城乡集市。

为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管好集市，当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具体情况，在需要设立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城乡集市，由集市所在地的县(市)、市辖区、乡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主持，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商业、供销、粮食、公安、税务、物价、卫生、计量、农业、城建等有关部门建立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监督、检查有关政策执行情况，规划市场建设，共同管好市场。

第四条 国营商业要采取经济手段，调节商品供求，平抑物价，对集市贸易发挥经济主导作用。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可在集市上开展议购议销和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以及其它正常的业务活动。

第五条 凡参加城乡集市贸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场秩序。

第二章 上市物资和参加集市人员活动的范围

第六条 社队集体、农民个人和国营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农（牧、渔、林）工商联合企业的农副产品，在完成交售任务和履行合同义务后，除中央或省、市、自治区规定不许上市的以外，都允许上市。

第七条 国营工业企业的产品，凡国家允许上市自销的部分，可以在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出售。

第八条 国营农场、农（牧、渔、林）工商联合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工业产品，国家不收购或完成国家计划后的多余部分，可以在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出售。

第九条 农民个人所得的奖售工业品，需要出售的，持基层行政单位的证明，可以在农村集市出售。

第十条 社队集体、农民个人和城市居民的旧自行车、旧物料以及农村的小型旧农机具等，可以到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出售。出售旧农机、旧自行车和大型、贵重的旧物料都要持有关执照和证明。

第十一条 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合作商业以及个体有证商贩可以按照批准的范围，在农村集市和城市指定的市场经营购销业务。

第十二条 国营商业在集市上议购议销农副产品，要按商业分工进行经营，议购议销价格可以有升有降，要照顾群众的正常调剂，不要与民争购。

第十三条 农民家庭副业产品和有证个体手工业者的产品，可以在集市出售；生产所需原料，允许在集市购买。

第十四条 国营、集体和有证个体饮食业、社队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在国家政策、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可以在集

市购买原料加工成品出售。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在国家政策、法律许可范围内，可到集市采购农副产品；但严禁抬价抢购和转手贩卖。

第十六条 农村生产基层单位和农民个人在为生产服务的前提下，持基层行政单位证明，可以从外地购买大牲畜在本地出售。到集中产区采购，须经产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贩卖大牲畜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牲畜检疫等有关规定。

农民个人出售大牲畜，须持有基层行政单位的证明。个人从事大牲畜肉类经营的，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营业执照和卫生检疫部门的证明。在经营活动中，不准收购、宰杀无出售证明的或有使疫能力的大牲畜。

第十七条 农民在完成国家统购、超购、派购任务的前提下，可以从事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的贩卖活动。

社队集体、农民个人或合伙可以进行长途贩运，从事常年和季节性贩运的要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依法纳税。

第十八条 农村手艺人人在集市做工，应持基层行政单位证明；出省的，应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领取临时许可证。

第十九条 上市商品要划行归市，参加集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到指定地点交易，不得在场外交易。

第二十条 下列物品不准上市出售：

（一）废旧有色金属、珠宝、玉器、金银及其制品、文物和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外货；

（二）粮票、布票等各种证券；

（三）迷信品、违禁品；

（四）反动、荒诞、诲淫海盗的书刊、画片、照片、歌

片和录音带、录像带；

（五）有毒、有害、污秽不洁、腐烂变质食物，及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及其制品；

（六）麻醉药品、毒限剧药、伪劣药品以及化学农药；

（七）国务院和省、市、自治区规定不准上市出售的其它物品。

第二十一条 不准以各种证券换取商品，严禁倒卖各种票证。

第二十二条 没有县或县级以上医药、卫生行政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证明，不准在集市行医、出卖药品。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以次顶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秤。禁止使用和出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凡出售计量器具的应持有计量管理部门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集市上赌博、测字、算命。

第二十五条 严禁伤风败俗、腐朽野蛮、恐怖、摧残演员身心健康、败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卖艺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严禁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第三章 集市设置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城乡集市场地，由各地人民政府纳入城镇建设规划，本着方便群众购销和不影响交通的原则，合理设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要有计划地建设一些永久性的室内商场和有棚顶的商场。

要逐步建立和健全各种服务设施。城乡集市要普遍设立公平称。

市场管理人员必须佩戴统一标志，遵守管理人员守则，